

# 2025年东莞市生态环境项目库建设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需求书

##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库建设咨询评审服务项目

### 三、预算金额

20万元（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

### 四、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市级项目库建设的通知》（粤环函〔2020〕297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为强化市级项目库建设，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项目评审论证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对项目库项目进行管理，包括项目预审、专家评审（含踏勘现场）、录入生态库、录入财政系统、跟踪评估（含现场考评）等。服务时间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频次是不定期，按甲方项目申报量进行安排。

## 二、具体要求

1.项目预审。对项目材料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等提出意见。对存在较大问题的，由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重新审核。对重新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推荐入库。

2.专家评审（含踏勘现场）。对通过预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采用材料评审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对于材料评审难以反映项目具体情况的，组织踏勘现场后再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结合现场情况和材料情况出具评审意见。对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允许申报单位修改后重新评审一次，若重新评审后仍不通过则不推荐入库。

3.录入生态库。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在“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录入前需逐一核实项目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再按要求将对应资料上传。

4.录入财政系统。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汇总形成项目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集体审议，确定各项目最终安排资金并将项目录入省财政预算系统。

5.跟踪评估（含现场考评）。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进行评估，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并出具现场考评意见。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该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四、进度要求

服务期为1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分三个季度进行汇报，6月中旬整理汇报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项目情况、9月中旬整理汇报第三季度项目情况、12月中旬整理汇报第四季度项目情况并做好2025年项目结项材料。

#### 五、响应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租车费、服务费等。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5年4月x日(日期待定,按公示当天往后延5个工作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923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⑥项目报价书（加盖公章）

## 六、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按项目具体项目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季度工作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办理结算工作和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2. 付款前，供应商为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并与其他请款材料一并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60分）

2. 技术部分（30分）

3.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共 60 分）</b>		
1	供应商人员配置 (30分)	<b>1. 项目负责人（8分）：</b>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副高及以上职称，得8分，没有不得分。（投标/响应时需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2. 项目组成员（22分）：</b>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

		<p>组其他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人得5分，中级职称每人得4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分为22分。（投标/响应时需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要求中人员必须全部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须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2	<p>供应商业绩 (30分)</p>	<p>1. 承担过协助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开展咨询评审服务工作，每项5分，最高分为15分；</p> <p>2. 承担过协助区县(镇街)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技术服务托管、技术评估、技术审查及评估验收工作，每项得3分，最高分为15分。</p> <p>(注：投标/响应时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技术部分 (共 30 分)</b></p>		
1	<p>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10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且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具体的实施内容、明确的目标成果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全面性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2	实施方案的操作性（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项目重点内容的总结、难点内容的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措施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p> <p>实施方案的操作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3	实施方案的全面性（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人员安排、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采购方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进度、质量保障等内容评分，酌情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分为四个档次，其中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0分。</p>
<b>价格部分（共10分）</b>		
1	有效报价（10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p>